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50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81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25日
聲請人	鍾如娥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107年度執穆字第903號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 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認其所適用之法規 2 範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 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 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聲請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 3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508號鍾如娥聲請案